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4 年 6 月 9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公益服務協會人員涉嫌詐領訓練經費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公益服務協會人員涉嫌詐領訓練經費案，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柳○○、李○○等 2 人為緩起訴處分。

前述協會實際負責人兼總幹事柳○○、社會工作助理員李○○等 2 人，共同基於為該協會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明知無採購事實卻於空白收據內虛偽填載商品品項及金額，且未經工讀生○○○同意，於工作紀錄表及工作人員費印領清冊偽簽「○○○」姓名，復持此等不實支出憑證及印領清冊向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訓中心（已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下稱南訓中心）申領訓練經費。經南訓中心發覺上情且未予核撥款項，渠等詐欺犯行遂未得逞。全案由南訓中心函送屏東地檢署，復由屏東地檢署指揮本署移送偵辦，經屏東地檢署偵查終結於 104 年 5 月 7 日緩起訴處分。

本案柳○○、李○○等 2 人所犯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又均無犯罪前科，且事後坦承犯行，犯後頗有悔悟之意，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並命柳○○向國庫支付 15 萬元，李○○向指定機關團體提供 40 小時之義務勞務。